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國簡字第5號

原告 鍾宜樺 (住址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樹派出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葉菽芬